尉氏县国土资源局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

**2018年尉氏县国土资源局预算公开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国土资源局概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及职责

（二）部门机构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国土资源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七）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（八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（九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十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（十一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尉氏县国土资源局概况

**2018年尉氏县国土资源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一、主要职责

**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及职责**

国土资源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信访室、地政股、法制股、地矿股、规划股、人教股、利用股、储备中心、测绘队、整理中心、监察队、征地事务所、耕保股、信息中心、评估所、监管办、建设用地股等19个职能股（室）。

主要职责：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有关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；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；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配置和节约利用土地责任；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；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；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，依法管理探矿权和采矿权登记发证和转让的申报工作；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预防及治理的责任；依法负责国土资源有关费用的征收、使用和资金管理；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；承办市局和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人员构成情况：国土资源单位人员共有编制261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3人，事业编制248人；在职职工362人，离退休人员32人。

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：加强国土资源管理，加大巡查力度和打非治违力度，保证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；做好项目用地保障，进一步提高用地报件质量，确保报件一次通过率达到100%；推进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实施，为项目建设顺利落地提供保障；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确权发证工作；完成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；完成年度补充耕地项目，确保耕地占补平衡；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，确保水坡项目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如期完工验收；完成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和高标准良田建设任务；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工作，确保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**（二）部门机构预算单位构成**

尉氏县国土资源局部门无所属归口预算管理单位，部门汇总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总计979.6901万元，支出总计979.6901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总计各增加43.326万元，增长4.63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979.690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经费拨款609.690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2.3261万元，增长7.46%；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。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37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9万元，增长5.4%；主要是不动产运行逐步规范，业务量增加，收费增加。上年结转、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979.690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经费拨款609.690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2.3261万元，增长7.46%；主要是人员增加。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37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9万元，增长5.4%；主要是不动产运行逐步规范，业务量增加，收费增加。上年结转、结余0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79.6901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2.3261元，增长7.46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79.690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547.6177万元，占55.90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.6724万元，占3.44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8万元，占2.86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79.690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81.290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28.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.428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车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，公务接待0.428万元。2018年三公经费较2017年减少0.008万元，下降了0.1%，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。主要原因：根据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。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2018年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车用车购置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公车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保养维护，保险等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与2017年持平，无车辆增减变化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42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.008万元，下降了0.1%。主要原因：主要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总计0万元，支出总计0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0万元。

我单位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。我局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0.972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75.5万元，主要采购办公桌椅，电脑等物品或工程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我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，我局2017年无预算绩效评价。2018年，我局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，2018年我局无预算绩效评价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17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厅（局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等；我厅（局）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(四)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(五)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

(六)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(七)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（八）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国土资源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